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Jiahua Stor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2)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租賃協議及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須加蓋本公司印鑒,則為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出彼(或彼等)認為就實行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或與其有關之事項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	4,227,501 (66.89%)	2,092,500 (33.11%)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因此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備註: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37,500,002。
- (b) 除董事所知悉,莊先生、莊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莊先生與莊女士之子莊小雄先生)於760,485,000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3.3%)中擁有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所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77,015,002股股份。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無。
- (e)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陸坤先生

中國深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莊陸坤先生、莊沛忠先生、顧衛明先生及莊小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錦祥先生、孫聚義先生、艾及先生